

证券代码：870783

证券简称：振宁科技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储信茹

电话：0451-88888588

电子信箱：zhenningkejigufen@163.com

办公地址：哈尔滨开发区南岗集中区嵩山路 33 号喜镇大厦 23 层 D 座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9,761,073.28	28,641,871.49	-31.01
毛利率%	28.20	24.5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4,479.07	1,250,104.97	-273.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59,183.50	874,434.38	-346.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40	6.5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38	4.56	-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08	-250.00

2.2 股本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8448000	100%		18448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900000	80.77%	10000	14910000	80.82%
	董事、监事、高管	15425000	83.61%		15425000	83.61%
	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总股本		18448000	-		18448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5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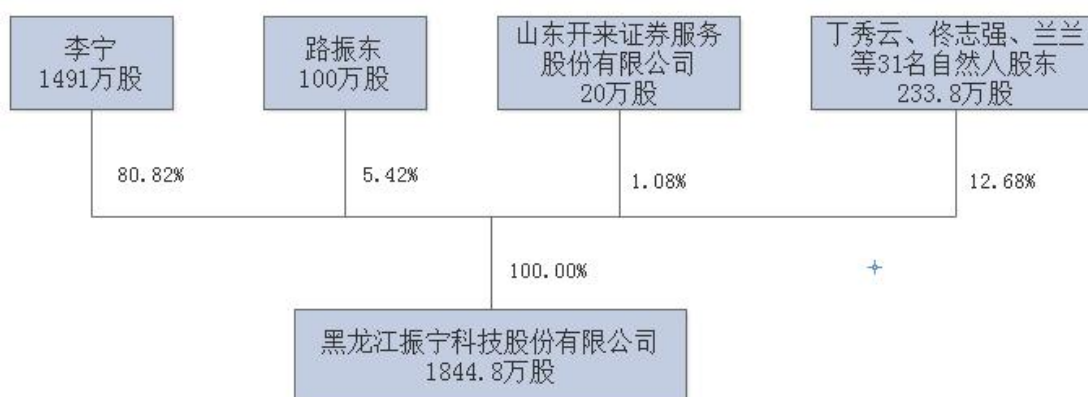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李宁	14,900,000	10,000	14,910,000	80.82%	14,910,000	
2	路振东	1,000,000		1,000,000	5.42%	1,000,000	
3	丁秀云	300,000		300,000	1.63%	300,000	
4	佟志强	300,000		300,000	1.63%	300,000	
5	兰兰	222,000		222,000	1.20%	222,000	
6	周海涛	200,000		200,000	1.08%	200,000	
7	山东开来证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08%	200,000	
8	贾俊兰	150,000		150,000	0.81%	150,000	

9	李晓英	140,000		140,000	0.76%	140,000	
10	王洪涛	120,000		120,000	0.65%	120,000	
11	孙逊	120,000		120,000	0.65%	120,000	
合计		17,652,000	10,000	17,662,000	95.73%	17,662,00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截至本年报披露之日，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商业模式

公司依靠团队多年积累的技术经验，根据客户的需求对各类场馆、设施提供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通过团队在行业内积累的客户资源，凭借公司的核心技术和合理的定价，取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并获取订单。

(1) 项目管理模式 公司依照客户合同实行项目管理，项目负责人负责每一个项目的总协调。公司与客户签署项目合同之后，公司立刻组建实施团队，项目负责人根据合同要求制定项目计划，并且负责项目全过程（包括设计、场内装配和现场安装调试、人员培训、项目结算等各专业协调），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协调组员进行资源配置

直至现场验收结束，并在质保期内实行集成系统质量追责。

(2)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采取订单驱动模式。公司采购部统一负责合同约定的项目采购，包括项目配套的计算机、通信、网络、控制、视频监控和多媒体等智能系统设备及软件和服务。为了保证采购的设备、材料质量符合要求并且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公司按采购材料的不同分为主要设备、辅助设备和零星材料采购三种采购类型，并制定了标准的采购管理程序，统一制定采购计划，计划贯穿于设计、采购、施工的整个过程。对于客户非指定的设备等材料采购，公司通过供应商目录询价 3 个以上供应商之后确定供应商；对于客户指定设备供应商的采购，公司一般与此类供应商签订合作协议，以优惠价格获得设备等原材料供应。

(3) 服务模式 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的设计与施工由技术部、工程部负责，市场部负责销售工作，综合部负责招投标商务工作，工程部、技术部负责项目方案的设计以及施工管理工作，市场部、技术部负责项目的保修服务工作。公司建筑智能化业务按职能设置，业务开展也由各个部门协同完成。 招标前期的设计是整个项目的核心，在项目前期公司派驻销售工程师配合业主单位对项目前期的需求进行调研、图纸制作、初步方案的设计，直到达到整个系统具备招标条件。在施工阶段，项目部上报项目设备采购计划，采购部根据审批的采购计划，进行设备材料的采购，然后运送到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4) 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利用公司在行业内积累的客户资源，凭借公司的核心技术、集成经验和合理的定价，通

过项目前期的优质服务，取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并获取订单。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销售步骤：通过与客户在技术服务方面的交流，初步了解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由技术人员向客户阐述公司的设计思路、服务流程和效果实现，积极争取项目的前期设计工作。由公司采购部、经济部与技术部组成项目前期小组。技术部根据项目需求设计投标方案并核算工程量清单，公司采购部及经济部根据项目特征筛选设备产品的品牌及型号，通过询价、议价，汇总编制项目预算成本，再根据项目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或合同文本，依法参与投标或合同洽谈。在将业主的需求全部确定后，公司通过参与项目的公开招标、弱电专业邀请招标或合同洽谈等方式，凭借技术实力、服务水平和综合优势获得项目。公司还提供免费的深化设计以及驻场售后服务，并持续为客户提供回访、服务、驻场售后服务。公司通过直接与客户合同洽谈和招投标两种方式获取项目。

(5) 盈利模式 公司建筑智能化项目的利润主要体现在设计和施工环节，设计环节主要通过前期参与用户需求分析和规划后完成，完成设计后再通过定制开发、设备采购、施工管理、安装调试等环节完成工程施工并获取利润。公司建筑智能化项目按工程进度收取合同约定的价款，项目竣工后留 5%-10% 质保金，质保期一般为一到两年。质保期结束后，根据客户需要，公司可与客户签订维修保养合同，由公司提供驻场服务，维持现有系统的正常运行，并收取服务费用。该部分收入具有可持续性，是公司的稳定的收入来源。

3.2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1）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761,073.28 元，同比减少 31.01%；归属于挂牌公司的股东净利润为-2,164,479.07 元，同比减少 273.1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 18,448,000.00 元。总资产为 30,623,167.42 元，总资产增长率为 5.11%，归属于公司的净资产为 21,943,331.04 元，同比减少 8.98%。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调整销售策略，拓宽客户结构及扩大市场领域。

（2）研发产品系统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 8 项系统研发并投入使用，使我在增强现实应用开发领域有了相关的技术积累与成功案例，并拓展了公司在景区、博物馆、展览馆智能导览的方面的业务范围，为公司增加新的利益增长点。

（3）公司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按照年度经营计划，进一步完善经营管理体系，加大研发和技术创新的投入，公司总体发展保持良好的势头，全面展开行业拓展，丰富和提高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团队逐步健全，团队培养效果逐步体现。

2016 年 10 月本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并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发生变更。

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会【2016】22号）的相关规定，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从“管理费用”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

会计估计未发生变化。

4.2 本年度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财务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4.4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04 月 25 日